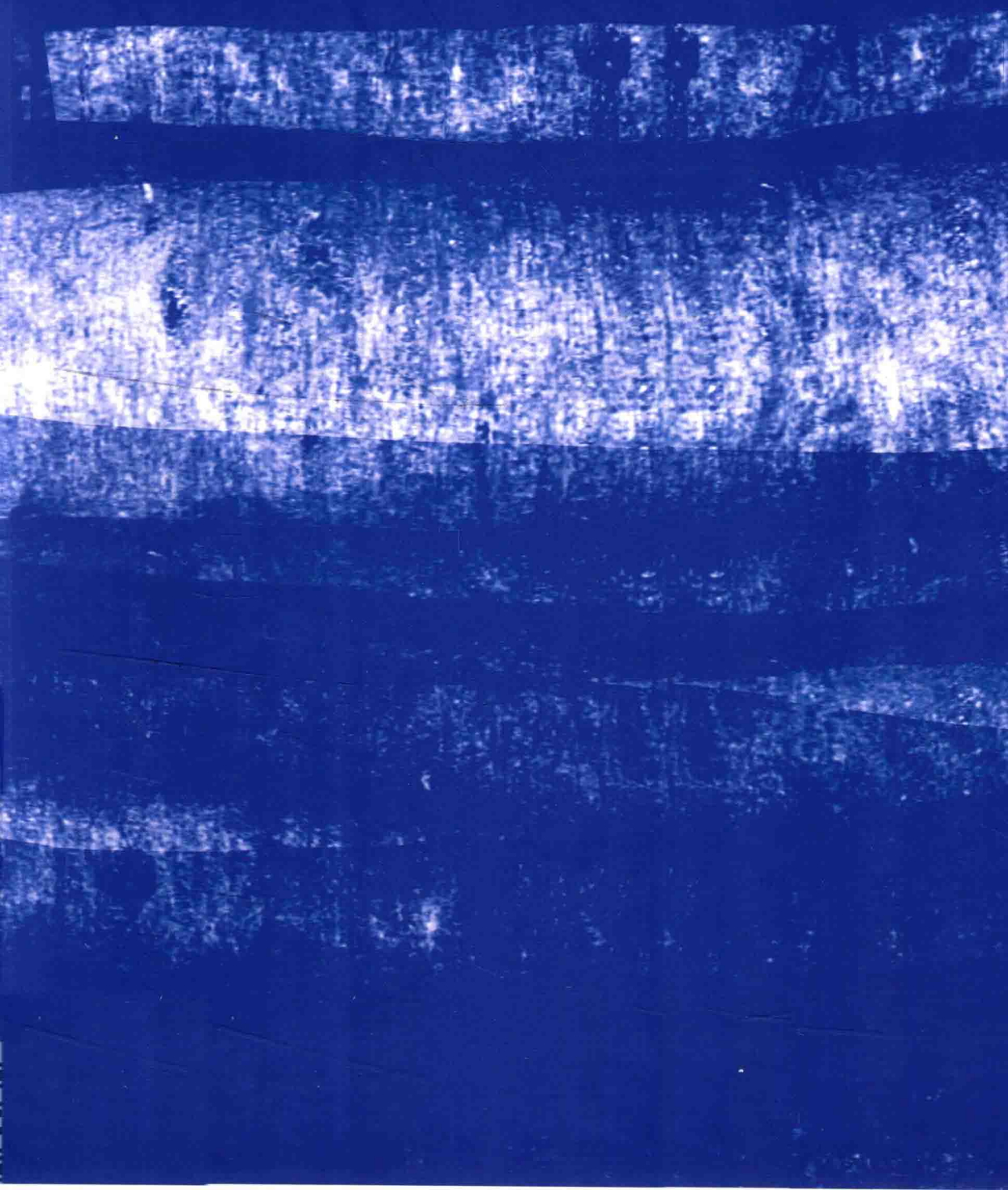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二編

林慶彰主編

第13冊

老莊自然觀念新探

蕭平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老莊自然觀念新探／蕭平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104〕

序 6+ 目 2+24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二編：第 13 冊）

ISBN 978-986-404-370-5（精裝）

1. 老莊哲學

030.8

104014684

ISBN- 978-986-404-370-5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二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404-370-5

老莊自然觀念新探

作 者 蕭 平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235115 字

定 價 二二編 22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老莊自然觀念新探

蕭平 著

作者簡介

蕭平，字無陂，號抱樸，湖南長沙人，哲學博士，現任教於湖南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哲學系，主要研究中國古代哲學，尤其是道家道教，目前正致力於道家自然觀念史、道家情感哲學、語言哲學的研究。已出版《自然的觀念——對老莊哲學中一個重要觀念的重新考察》和《傳習錄校釋》兩部專著，在《中國哲學史》、《孔子研究》、《中州學刊》、《文化中國》等海內外刊物上發表論文十餘篇，數篇被人大複印資料《中國哲學》、《倫理學》轉載。

提 要

本書嘗試擺脫科學自然觀的研究範式和自然哲學的研究進路，從哲學自然觀的角度入手，借助哲學語義學與觀念史的研究方法，重新考察了老莊自然觀念的基本意蘊及其歷史淵源，揭示了自然觀念的內在張力及其歷史影響。

本書認為，老莊的「自然」蘊含著雙重內涵：一是根源性自然，源於「自」的「原初、本始」含義，強調天地萬物根源於道的原初本性，是謂「物之自然」。老莊主張尊重萬物之本性，以「無為」來規範人的行為方式，體現了理性的科學精神。二是自覺性自然，源於「自」作為反身代詞「自己」的含義，強調人自己而然、自覺而然，是謂「人之自然」。老莊深刻地反思人類文明發展的現狀，主張人應當自主其生，自覺地生存在世，宣揚人的主體性與自由，體現了深厚的人文精神。老莊的自然是人之自然與物之自然的統一，也是科學精神與人文精神的統一。「自然」是道家哲學的核心價值觀念，蘊含著對一切存在者生存境域的關注，尤其強調人的自由精神，在歷史上產生過重要影響，對現代人的生存與發展有重要的意義。

然而老莊的自然蘊含著雙重張力：一是道生萬物與萬物自生之間的緊張，二是物之自然（必然）與人之自然（自由）之間的緊張。這種內在張力集中體現在道家自然觀念的歷史演變上，漢代的宇宙生成論著重發展了物之自然的內涵，而魏晉道家則宣導人之自然，反映了人性的自覺，體現了對自由精神的追求。

序

王蓉蓉

2013年3月，我在休學術假時，有幸受邀到武漢大學爲國學班開設「老莊英文導讀」一課。此間正值「中國哲學史研究的現狀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哲學史學會2013年年會」在武大召開，在會上聞得一年輕學者關於《道德經》的發言，他對於《道德經》的解釋，相關史料的把握以及其分析方法，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待到小組會議結束時，我便前去與之交談，方知其名爲蕭平，來自於湖南。其後的往來中，他又將其所著的《自然的觀念》贈送於我。由於我多年一直在從事《道德經》的研究及教學，對自然這一範疇已然發生了一種「職業性」的敏感。忽然見得有學者對此有專門性的著述與研究，便不免想要知得其是如何對之加以理解、定位與把握的。

《道德經》第25章的著名論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是將生生不息的世界與大道的運行最終落到自然之上，由此足以見得「自然」在《道德經》中的地位和哲學意義。但是，如何準確去理解這一範疇，卻又是一個長久的困惑。所以，我便抱著一種好奇心、也是一種學術追求去品讀該書。書中對自然的闡釋和分析不僅使我對之形成了更爲清晰且多方位的認知，也是國內外對自然研究的一種突破，填補了相關領域的空白。因此，我一直期望著爲此書作一英文的書評，鑒於本人之前幾次撰寫書評的經歷，發現這是將當代中國學者的學術成果推向世界的一種優良方式。然而，此一計劃受時間安排上的困擾，一直也沒機會實現。幸運的是，今年回國得以又一次與蕭平接觸並交流，知道他近幾年一直堅持對自然這一哲學話語與問題進行思考與研究。本書正是他在原有框架下融入近年的思考與深入研究的最新

成果，並將於臺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付諸刊行。對此，我爲之感到由衷地高興，因爲此書不僅代表當代中國學術界的研究成果，更具有國際性的學術價值。爲此，我很是願意向讀者對此書作一簡單的介紹，並以此來分享自己在品讀此書過程中的一些體驗和收穫。

爲什麼說此書值得大家去閱讀，即它對思想界到底有哪些貢獻？對讀者有何種新的啓示？對此，我將從以下幾個方面加以展開。

首先，就作者的治學態度及研究方法而言，其學術價值含量很高。第一，書中掌握並梳理了國內外大量學者對「自然」這一概念的討論，研究與理解，既考察了河上公、王弼等諸家注釋，又辨析了近現代學者如熊十力、湯用彤、馮友蘭、張岱年、牟宗三、陳榮捷、蒙培元、劉笑敢、王慶節等人的研究成果，同時作者關注了很多海外學者如葛瑞漢、史華慈、笠元仲二、溝口雄三、池田知久等人的研究。因此，此書在對自然的詮釋上可謂是集各家學者之大成。它既實現了對固有學術資源的傳承、總結，又在此基礎上實現了創新與發展。作者此般自覺將自身融入到學術傳承過程之中，而不簡單追求標新立異的嚴謹之學術態度與方法是值得大家認肯與學習的。第二，在對「自然」一詞的深入解讀與探討上，作者援用中國哲學語義學與觀念史相結合之方式，從最基本的構詞著手層層推進，由此深入到「自然」範疇的哲學構造。中國象形文字的構詞方法及涵義所指，預示著人們在理解某一語詞的過程中很有必要先就其詞源進行一番探索。作者在文中先就「自」和「然」在構詞及涵義上作了分別的探索與闡釋，而後又對自然作爲一整體概念作了觀念史上的考究與分析。借助此般基礎性的語詞分析，作者將問題不斷引入哲學性構造之中。此一研究方式既有助於讀者（特別是國外學者）充分理解和把握自然範疇的真義之所在，也爲學人們展開相關哲學問題的研究提供了值得學習與借鑒的模式。此外，本書的研究方法還具有很強的國際化視野，即它不是簡單的羅列各種史料，也不是抽象的概括，而是在史料的分析與哲學的思辨之間形成一循序漸進，且相輔相成的良性循環。由於受到「文史哲不分家」的影響，中國哲學的研究往往出現兩個極端的偏差：一是完全進入史料，缺乏思辨與靈動，使得思想喪失了哲學的高度；二是完全流於空洞的哲學論述，不以史料作相應之基礎。本書則在史料的展示和哲學的論證過程中找到一個平衡點，作者從史料的討論之中，推導出基本的命題，而後又以哲學的論證方法對之加以闡釋與支撐。

其次，就本書的具體內容上講，它對「自然」範疇詳盡而又創新的解讀，具有深刻的啓示意義。第一，書中對自然之「自」獨立開來進行理解，並佐以史料及哲學上的充分論證具有重大的價值與必要性。因為，在英文中自然被譯為「nature」，並非作為複合字，而僅僅是一個概念而已。即便將自然譯作「self so」，依舊難以將「自」的獨特意蘊與價值凸顯出來。「自」作為中國哲學中一極其重要的獨立概念，此一點從「自正」、「自化」、「自息」、「自成」等構詞上便可見得。中國哲學整體傾向於注重物事自身的自主性，強調生生不息的內在性力量，而不像西方哲學強調外在神的一種創造力，側重物事的被動「創生」而非主動「生生」機制。由此，對「自」的重視與理解得以貼切地體現中國哲學的基本思想旨趣。此外，作者將「然」視為指示代詞，指代各種具體的狀態或過程，具有一定的概括性，是自然成為哲學概念的一個重要條件，這種解讀也頗具新意。從「自」的理解，到「然」的解釋，再到「自然」的哲學構造，三個層次的不斷發展構成了一邏輯清晰且詮釋完整的三部曲。它突破了以往的解釋路徑，而使讀者得以更深層次地理解「自然」概念本身，從而知覺老莊之自然並非一獨立、外在的存在，而是克服了二元對立的本體論與認知方式。第二，作者將自然解讀為「物之自然」與「人之自然」的統一，即它一方面強調對萬物的尊重，另一方面也充分體現了人的能動性，由此便實現了自然之科學精神與人文精神統一。在現代性語境中，自然往往只是作為客觀世界以及科學研究的對象來對待。現代漢語中的自然即是作為科學研究和把握的對象，西方將其視作上帝賜予人類最好的一本書，認為我們都要揭開其中之謎，同樣是此種意思。然而，在老莊的思想中，自然則具有雙重內涵，它既表達為一種根源性的狀態，體現出理性的科學精神，同時也是對人之自主的張揚，包含有人文之情懷。換言之，當人在認識和把握外在對象之時，本身就已帶有主體的主動性。比如，孩子在牙牙學語的過程中，首先學會的並不是自己的名字，而是父母、外在對象的稱號，只有當他（她）能說出自己名字之時，才形成有一種自我的意識。這種自覺性自然的生成與作用，預示著人們擺脫了純粹將自然視作一種不可知外在力量的困境，而於其中融入了人的主動性面向。第三，書中將老莊自然觀念與其各自思想體系中的諸多核心概念進行聯接和思考，進而分析出二者異同之所在。作者將老子之自然與道、無為等相聯繫，將莊子之自然與天、逍遙遊、必然等相貫通。此般解釋路徑不僅使得自然觀念本身更加詳盡，而且對於讀

者理解老莊哲學中的其它範疇，以及整個文本和思想體系也是大有裨益的。

最後，此書所引發的問題意識，對於人們進一步思考道家哲學之人—物、天—人關係具有引導效應。

其一，作者將根源性自然與自覺性自然視作是自然的一體兩面，那麼此中的統一是如何實現的，即如何才能在物的必然性與人之主動性之間找到一種平衡？以《莊子·達生》所載的孔子觀於呂梁，問「蹈水之道」一事為例，男子之所以能夠「隨波逐流」，最終達到「成乎命」的自然境界，除了需要「始乎故，長乎性」客觀或技術性機制的作用，還必須建基於他對水的絕對信任的前提之上，即他必然要在某種機遇之中獲取對外在之水的完全安心、放心的狀態，由此才可能消除主體與水的對抗，形成與水的完全合一。而此中的機緣是如何發生的，這種發生機制與結果是否蘊含有主體主動性？

其二，在西方文化背景下，人們在討論自然的相關問題時，往往會提出如下疑問：為什麼說自然是包括人在內的萬物的最佳狀態？主體之人何以必須對之加以服從？如何才能鑒定自然的狀態？縱觀人類文明的發展歷程，人總是處於與自然相搏鬥的狀態之中。而且，人的這種反自然的傾向本身也可被視作一種自然的狀態，甚至私欲與邪念也都是人之自然的一種表現。反之，對自然的執著也是某種程度上的非自然的狀態。

其三，如果說自然蘊含有主體自覺、自由的面向，那這一面向是否適用於全部的主體生命？不同對象保有自覺性自然的程度上是否存有深淺之別，即一個嬰兒的自然性或主動性與一個老人的自然性或主動性是否具有一致性？這些都是在理解和闡釋自然過程中所難以逃避的問題，尤其是將其落實到現實人生之價值及行動中所必須面對的挑戰。

正是基於以上種種，我希望此書能夠為更多的讀者所瞭解，同時特別期盼它能夠早日譯成英文出版。因為，書中的大量史料和分析思想能夠對老莊的英文翻譯與解讀提供急需的幫助，並推動一種國際化的比較哲學研究。比如此書提及的《莊子》的「莫若以明」，它在中文的語境下強調的是事物之間沒有區分、無待的狀態。而西方學者任博克在「莊子是哲學家嗎？」一文中則將之比喻為「wild card」，即野牌，指不規定價值，能在任何時候被賦予一定價值的一張牌。這種說法與本書所示之意有所差異，前者強調其中的可塑性，價值的無極性；後者表現的則是萬事萬物之間不存在界限，任何事物之間都存有某種雙重性的特質。「無為」在通常的英文翻譯是「non-action」，即

沒有行爲或者不強制行爲。由此，西方常常將無爲看作是一種失敗者，而非成功的標誌。其實，在西方的進攻性的進取、推崇冒險精神與價值觀下來講無爲無疑是困難的，民眾對此的理解和接受自然也難以達到原文本之境界。西方古希臘文化中讚美的是英雄，中國傳統則推崇聖人，二者在對生命的定位、追求和目標方面無疑是不同的，這也就導致西方對無爲境界的理解偏差。這一理解上的偏差進而又影響到對老莊自然觀念的把握，因爲無爲和自然作爲一體之兩面，本就相輔相成的。反之，若是能在自然的翻譯上有所推進，則可以加深對無爲以及中國哲學的認知。

不僅如此，此書的內容與思想對於促進中西文化的對話，以及世界性語境下比較哲學的研究也是大有助益的。書中對「自 V」結構的全面而又深刻的闡釋，不僅能夠代表老莊思想的構造，同時也足以表現出整個中國哲學的特質和旨趣，即強調物事自身內在、自主的發生與動力機制。然而，西方哲學則與此不同，如亞里斯多德的四因說，強調自我發展過程中外在形式因的塑造、動力因的推動；基督教將人的解脫訴諸於神的力量，惟有得到神的拯救才能實現自身的解脫；牛頓第一定律認爲任何運動都是在外力推動之下發生的。由此足以見得，西方傳統文化並不注重物事內部自生、自化，自成，對此一內容的強調只是近代交叉學科所關注的問題，如發生學、複雜性科學等。此外，老莊自然觀念包含的根源性與自覺性的涵義，代表著事物都有一個根與源，它孕育並推動了它們的產生與發展，《道德經》正是由此而注重對根源、對母性的關懷。

概而言之，希望此書得以更爲廣泛的傳播，以便可以讓更多的學者，以及愛好道家哲學和中國哲學的讀者分享其中的思想，並最終獲得一種心靈的享受以及境界的提升。

王蓉蓉 (Robin R. Wang)

美國洛杉磯羅耀拉大學 (終身) 哲學教授

2015.5.20



目次

序 王蓉蓉	
引 言	1
一、老莊自然觀念研究的現狀及問題	1
二、本書的主要任務及研究方法	27
第一章 自然：一個觀念的意蘊與歷史的考察	35
第一節 「自然」一詞的結構與意蘊	36
一、「自然」的結構分析	36
二、「自然」何以成為哲學觀念？	42
三、「自然」的雙重哲學意蘊	50
四、「自然」的詮釋辨正	53
第二節 自然觀念的歷史探源	58
一、殷商時期的宗教觀念	59
二、西周時期的理性精神	61
三、春秋時期的自然觀念	63
小 結	66
第二章 《老子》的自然觀念	67
第一節 「自 V」結構與自然觀念	67
一、「自 V」結構及其兩種用法	67
二、《老子》中的「自 V」結構	69
第二節 道：自然之價值根源	78
一、誰之自然	78
二、反思老子之「道」的研究	80
三、道物之辨	83
四、「道法自然」辨正	98
第三節 無為：自然之規範	107
一、「無為」何以成為哲學觀念？	108
二、「無為」的詮釋辨正	111
三、誰之無為	114
四、無為而自然	120
小 結	137
第三章 《莊子》的自然觀念	139
第一節 道物無際：自然之本體	144
一、老子自然觀念的內在張力	145

二、「道」生「物」	147
三、「道」非「物」	152
四、「道」在「物」	159
第二節 吾喪我：自然之精神	163
一、人之自然	163
二、物之自然	180
三、道通爲一	186
第三節 天人合一：自然之境界	192
一、天義新釋	192
二、無爲與天	201
三、「人與天一也」	207
第四節 安命與逍遙：自然之價值	211
一、逍遙遊：精神自由之旅	213
二、安命：必然與自由的衝突	217
小 結	220
結語 老莊的自然觀念與自由精神	223
參考文獻	227
後 記	241
表 次	
「自然」一詞有以下四種說得通的詞義組合	40
《老子》中的「自 V」結構及其用法	69
「自 V」結構詞六個比較完整的《老子》版本	72
五個《老子》版本中「無爲」出現的次數及章節	110
《老子》中的無爲觀念	114

引言

「自然」是道家哲學中的一個重要觀念，學界對此進行了深入的研究，並圍繞此觀念在一些重要問題上逐漸形成了越來越廣泛的共識，這些共識成為道家哲學研究的基點。儘管如此，對「自然」及其相關觀念的研究至今仍然存在著諸多爭議，很多問題甚至成為道家哲學研究中的難題。前賢時彥豐厚的研究成果為我們進一步探討自然觀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書旨在重新考察老莊「自然」觀念的基本含義，揭示自然觀念在早期道家哲學中的重要地位及其歷史影響。本引言主要完成以下兩方面的工作：考察老莊自然觀念研究的現狀及問題；探討本書的主要任務及研究方法。

一、老莊自然觀念研究的現狀及問題

老莊自然觀念的研究成果汗牛充棟，要想全面地綜述這些研究無疑十分困難。為了更加清晰地呈現當前研究的問題所在，下面將集中對學界圍繞自然觀念所形成的主要爭議及問題進行歸納，對每一爭議的重要觀點略加評述。

（一）「自然」一詞的詞性、結構與基本含義問題

傳統注疏主要闡釋自然的基本含義，並不涉及「自然」一詞的詞性、結構，現代研究者則在辨析「自然」一詞的詞性、結構的基礎上解析其基本含義。

關於自然的詞性，學界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認為自然是形容詞，這一主張最為廣泛。湯用彤先生認為，

自然本為形容詞，用作名詞，乃後來之事〔註1〕。馮友蘭先生亦明確指出「自然」是一個形容詞〔註2〕。海外漢學家以及從事漢學經典翻譯的學者大都將「自然」視為形容詞。如著名漢學家葛瑞漢（Angus Charles Graham，1919～1991）認為，一般翻譯為「spontaneous」的中文短語是「自然」，「so for itself」（自己如此）〔註3〕。劉殿爵多將「自然」譯成「natural」〔註4〕。第二種觀點認為自然是副詞。日本學者多持此種觀點，如池田知久認為古代漢語中的「自然」，在剛誕生的時候，在文法上是和「泰然」、「漠然」等相同的副詞之一〔註5〕。第三種觀點認為自然是狀詞〔註6〕。如蒙培元認為「自然」是一個狀詞而不是名詞，也不是形容詞〔註7〕。陳鼓應也認為「自然」不是名詞，而是狀詞〔註8〕。第四種觀點認為自然是名詞。劉笑敢先生認為《老子》中使用的五次「自然」中，四次都是作為名詞使用，《老子》中的「自然」不僅是一般的副詞或形容詞，而且具有了哲學概念的意義〔註9〕。此外，陳榮捷將「自然」譯

〔註1〕 湯用彤：《魏晉玄學聽課筆記之二》，《湯用彤全集》第四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36頁。

〔註2〕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51頁。

〔註3〕 葛瑞漢：《論道者：中國古代哲學論辯》，張海晏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223頁。

〔註4〕 D. C. Lau, *Tao Te Ch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35, p.73, p.95. 有兩處譯為「naturally」，分別是第十七章「百姓皆謂我自然」，「The people all say, 『It happened to us naturally.』」p.25，第二十五章「道法自然」，「And the way on that which is naturally so.」p.39.

〔註5〕 池田知久：《道家思想的新研究——以〈莊子〉為中心》，王啓發、曹峰譯，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536頁。

〔註6〕 「狀詞」的說法向來頗有爭議。《馬氏文通》作「狀字」，有時候又作「狀詞」、「狀辭」。呂叔湘、王海棻在《〈馬氏文通〉評述》中認為「狀詞」不是一個很正式的術語，有時也寫作「狀辭」。王海棻認為狀詞沒有明確定義，在《馬氏文通》中，狀詞有時與狀字通用。參見《〈馬氏文通〉與中國語法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53頁。此外，《馬氏文通》中講的「狀詞」（狀字）有副詞的涵義，但並不等於現代漢語的副詞，兩者有區別，這一點學界亦多有研究，參見張宜生：《狀詞與副詞的區別》，《漢語學習》1995年第1期；秦佳英：《〈馬氏文通〉狀字今解》，《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1期。為了顯示這種區別，不管學者們如何理解「狀詞」，本書暫且將「狀詞」單獨列為一類。

〔註7〕 蒙培元：《論自然：道家哲學的基本概念》，《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四輯，陳鼓應主編，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第21頁。

〔註8〕 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第49頁。

〔註9〕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第276頁。

成「nature」，顯然是作名詞，但他給出的注解卻又表明自然一詞的形容詞或副詞特徵，他說：「Tzu-jan-literally『self-so,』means being natural or spontaneous。」〔註10〕最後，王煜則提出了一個折中的觀點，他認為：「《老子》所謂自然，非具體名詞自然界，而是形容詞或抽象名詞自己如此（self-so, naturalness, spontaneity）。」〔註11〕有主張為名詞的，亦有反對者，如張岱年先生就認為：「前人多解自然為一名詞，謂道取法於自然，此大誤。自然二字，《老子》書中曾數用之，如『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希言自然。』『道之尊德之貴，莫之命而常自然。』所謂自然，皆係自己如爾之意，非一專名，此處當亦同，不得視為一名詞。其意謂道更無所取法，道之法是其自己如此。」〔註12〕張先生認為「自然」乃「自己如爾」，表明「自然」作為一個古漢語詞彙，首先應該從自身的結構來理解。張岱年先生的這個論斷值得我們重視，因為如果僅將「自然」視為專名，一方面會忽視自然這個合成詞的原本結構及含義，另一方面很容易與現代語境中的「自然」相混淆，故對「自然」的理解還應分析這個詞彙的具體結構。

關於自然一詞的結構，學界研究相對較少，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

第一，戴璉璋認為，「自然」一詞的字面意義或基本意義是「自己如此」，最初是一個副詞「自」加形容詞「然」所構成的謂語結構〔註13〕。劉笑敢先生取戴氏之說，並補充道：「或謂『自然』之『然』是副詞詞尾，此說不確，因為抹殺了『然』字之實義。或謂『自』是名詞，『然』是形容詞，『自然』內部構成主謂關係，但在句中可作謂語成分，此說似可接受，但較迂曲。」〔註14〕第二，王慶節認為，「自」主要有兩種用法，一是用作表示方向、地點和時間的介詞，一是用為具有反指、反身作用的代詞。如果「自」後面跟一個表示行動的動詞，諸如「自樂」、「自成」、「自治」、「自發」等詞時，這個自然就應當被理解為具有自身反指作用的代詞。依照這一漢語語言學的規律或慣

〔註10〕 Wing-tsit Chan,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48.

〔註11〕 韋政通主編：《中國哲學辭典大全》，臺北：臺灣水牛出版社1989年，第255頁。

〔註12〕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張岱年全集》第二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1頁。

〔註13〕 戴璉璋：《阮籍的自然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三期（1993），第305～334頁。

〔註14〕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273頁。

例，在「自然」一詞中，儘管跟在「自」字之後的「然」字在這裏可能不作「動詞」解，但它應該是對某一行爲、動作狀態的認定和指稱〔註15〕。第三，日本學者森三樹三郎認為，自然的「然」是表示「那個樣子」或「成爲那樣子」的助詞，所以「自然」一語意義中心是「自」〔註16〕。第四，一些漢學家或從事中西哲學比較的學者在翻譯「自然」時，通常將之看做一個短句結構或詞組，如葛瑞漢、陳榮捷、劉殿爵、王煜以及下文將論及的嚴靈峰等學者，王慶節將自然譯作「it-self-ing」〔註17〕。

關於「自然」的基本含義，馮契主編的《哲學大辭典》「自然」字條解釋最詳細，歸納出以下含義：（1）即自然界。（2）中國哲學史用語。①指萬物非人爲的本然狀態。《老子》五十一章：「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莊子·漁父》：「真者，所以受於天也，自然不可易也。」②指無意識，無目的，無爲無造。③指道。④指人的自然本性和自然情感。與名教相對。⑤指必然。（3）中國美學史用語。（4）自然（nature）西方美學史用語。

方克立主編的《中國哲學大辭典》「自然」條認為，「自然」意思是「自己如此、自然而然」。「《老》、《莊》『自然說』的共同點在於把自然與無爲聯繫起來，認為無爲而自然，把自然與人爲對立起來，認為任何人爲都是對自然的破壞。」

《辭源》（1979）列舉了「自然」三種含義：①天然，非人爲的。《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宋王安石《臨川集·六八老子》：「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萬物以生也。」②不造作，非勉強的。③猶當然。

李叔還主編的《道教大辭典》對「自然」一詞解釋最簡單：「自然，謂天然也。《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淮南子》：『因天地之自然。』」

學界據此大都認為「自然」一詞的基本含義就是「自己如此」或「自然而然」，強調依靠內在力量，不受外力影響，與「人爲」相對。如熊十力認為：

〔註15〕 王慶節：《解釋學、海德格爾和儒道今釋》，第145～146頁。

〔註16〕 森三樹三郎：《回歸自然：老莊哲學》，姚百勤譯，臺北：臺灣敦理出版社1989年，第9頁。

〔註17〕 王慶節：《老子的自然觀念：自我的自己而然與他者的自己而然》，《求是學刊》2004年第6期。

「何謂自然？以訓詁言之，自者自己，然則如此；自己如此，曰自然。」〔註18〕李泰棻延續了熊氏的基本觀點，認為「自」是「自己」，「然」是「如此」，「故曰：『自然，自爾，豈有造之者哉？』」（《曇濟傳》引他的《六家七宗論》）就是不加造作的意思，因而在《老子》書中，它是『人爲』的對立詞。」〔註19〕詹劍峰認為，自然的基本涵義是「一存在物全部地或部分地自生或至少自行規定，而無需外在的原因」〔註20〕。王中江認為「自然」是一合成詞，它由「自」和「然」組合而成。「自」有「自身」、「自己」等意義，「然」有「是」、「宜」、「成」等義。把這兩個字的意思合起來，「自然」的字面意義可以說就是「自是」（即自己所是的樣子）、「自宜」（自己恰如其分）或「自成」（自己成就）。在「自然」一詞的結構中，「自」字非常重要，它特別強調「不受外力的影響」而如何如何〔註21〕。池田知久認為「自然」這個詞彙的原意是「自己」，就是「不用借助他者的力量，而通過內在於其自身的活動，成為這樣那樣的情況，或者是這樣那樣的情況」的意思，換言之，就是意味著「萬物」、「百姓」通過自身內部具有的力量，自律地、自發地存在、變化〔註22〕。伊東俊大郎認為「自」是自身，「然」作為一個意味狀態的結尾詞，表示「猛然」、「欣然」那樣的狂猛的狀態或欣喜的狀態。因此，「所謂自然就是自身的、自主的狀態」。中國古代所說的「自然」，意味著「自我變化的狀態」、「不受外力約束而根據自身內力運動的變化狀態」〔註23〕。或謂「自然」指事物的本然狀態、本性或本質。如趙明認為「自然就是天然、自成、自然而然」〔註24〕。郭沂認為自然的本義為「初始的樣子、本來的樣子、本然」〔註25〕。謝揚舉認為老子的自然是指最佳態勢，就是常態〔註26〕。

〔註18〕熊十力：《熊十力全集》，第6卷，郭齊勇主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58頁。

〔註19〕李泰棻：《老莊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02頁。

〔註20〕詹劍峰：《老子其人其書及其道論》，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2頁。

〔註21〕王中江：《道家形而上學》，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第193～194頁。

〔註22〕池田知久：《道家思想的新研究——以〈莊子〉為中心》，第544～545頁。

〔註23〕伊東俊大郎：《自然觀的轉變》，羅漢軍譯，《世界科學》1988年第2期，原載日本《讀賣新聞》1986年6月4日。

〔註24〕趙明：《道家思想與中國文化》，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年，第33頁。

〔註25〕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75頁。

〔註26〕謝揚舉：《老子「自然」概念的實質和理論》，《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1期。